

##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試計畫。

貳、職缺與名額：

一、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約用行政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參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約用行政人員 113 年第 1 次公告	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，其餘加給另依規定辦理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。 3. 有汽車駕照佳。	1. 復康巴士中央計畫與行政事務。 2. 輔具補助與核銷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新進約用人員經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及格且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正式進用。

肆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一、報名資料領取：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（請夾整齊，勿裝訂）自公告日起於 113 年 4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前自行送達或寄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（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及通訊地址、應徵職缺）。

四、繳驗證件：報名表（應註明應徵職缺）1 份、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。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
（一）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計畫約用行政人員：

1.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50 分）：

（1）學歷：佔總成績 35 分（專科：30 分；大學（含以上）：35 分）。

（2）經歷：佔總成績 10 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於公部門擔任約用、

約僱或約聘人員經歷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2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10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，未附不予採計）。

(3) 證照：佔總成績5分(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5分。)

2. 口試：佔總成績50分。

### 三、錄取標準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、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。

六、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；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**陸**、本甄試簡章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呂小姐 082-318823 轉 67511。